伽達默爾的哲學遺產

● 潘德榮

伽達默爾 (Hans-Georg Gadamer) 是當代最有影響的哲學家之一。他的 睿智以及豐富的著述,給我們留下了 寶貴的精神遺產。

伽達默爾以其哲學詮釋學的思想 體系著稱於世,其代表作為《真理與方 法》(Wahrheit und Methode)。他的體 系中有三塊重要基石:柏拉圖的對話 理論、黑格爾 (G. W. F. Hegel) 的絕對 觀念的辯證法和海德格爾 (Martin Heidegger) 的立於此在即人的存在的 本體論。這三者的融合,使伽達默爾 的詮釋學展現出獨特風貌,它的基礎 就是實踐 (Praxis) ①。質言之,就是直 接追溯到人們最原初的生活經驗、而 不是在純粹的思辯領域中來構建自己 的哲學體系。在筆者看來,他的哲學 的生命力就在於此。在《真理與方法》 中,他選擇以藝術經驗為突破口,試 圖從藝術經驗出發,來理解超越了我

們的意願和行為而對我們所發生的東 西、理解超出方法論自我意識之外的 真正的精神科學②。

古典的理解觀着眼於主體對對象 的客觀理解,而伽達默爾則將理解視 為主體與對象雙向互動的交流。這意 味着,理解不再是主體對對象單方面 的投射,而是一種廣泛意義上的對 話,即便是我們在觀賞一幅藝術作 品,閱讀、理解文獻材料,在伽達默 爾的意義上仍然是對話。這種對話是 以「提問一回答」的方式進行的。在對 話中,「你」的言説乃是向我的發問, 「我」的話正是對提問的回答,而「我」 的回答同樣又是對「你」的提問。在這 種情況下,言談者的話語實質上為對 方所導引,如此,任何對話就成了對 話者難以預期的自然過程,它擺脱了 對話者自己的意願,而展示出「對話」 本身的邏輯。這裏的「你」不是一個簡

* 北京時間2002年3月14日,一代哲學大師、102歲高齡的老人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 1900.2.11-2002.3.14)在海德堡因突發心臟病而與世長辭。筆者曾參加了 1990年在德國舉辦的海德格爾哲學國際研討會,伽達默爾在會上作了即興發言。其時 他已是90高齡,然思路之清晰、語言之流暢與風趣,令人讚歎不已。今天他已長眠地下,筆者謹撰此文,以誌懷念。



將理解過程視為對 話,其理論意義遠遠 超出了理解本身。如 果説,在傳統的認識 論模式中,我們所謂 的[認識]實際上是出 自主體而對客體的單 方面的宣判的話,那 麼在對話中,與我對 話的對方乃是與我平 等的另一主體。

單的人稱代詞,它實際上涵蓋了包括 文獻、藝術品、歷史、文化傳統、乃 至整個世界等等一切理解的對象。

一次成功的對話之前提就是相互 的「傾聽|(Höhren、Zuhöhren),「傾聽| 本身含有某種「歸屬」感 (Gehöhren、 Zugehöhren),也就是「歸屬於」所聽 到的東西;對所聽到的東西的理解 (Verstehen、Verstand),包含着某種 意義上的「贊同」(Verständnis)③。在 「歸屬於」和「贊同」中,對話雙方的思想 相互滲透、融合。「你」的言説代表了 理解對象的「視界」,而「我」的觀點則 出自於理解主體的「視界」,對話的結 果,就是達到了伽達默爾所云的「視界 融合」。只要對話還在進行,這種「融 合|就會不斷地持續下去。對話的這一 特點,表明了理解的開放性特徵。

把理解對象當作與「我」對話的另 一主體,真正實現了詮釋學對傳統認 識論的突破。在傳統認識論中,設定 了被認識現象背後有一個永恆不變的 本質存在。認識的主體應完全排除自 己的主觀性,以純粹旁觀者的姿態注 視被認識的對象,力求達到知識的客 觀性。早期的現代詮釋學家,如施萊 爾馬赫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和 狄爾泰 (Wilhelm Dilthey),將理解的 目標定位於作者的原意,表明他們 所持的基本立場仍然是傳統的認識 論。但由於理解的對象(「文本」)是另 一主體的創造物,文本的原義就變成 了與主體創作文本時的心理狀態息息 相關的東西。為能客觀地把握作者 的原意,有必要在理解方法論加入心 理學的規則。理解的任務被定為「主觀 地 (通過心理移情) 重建客觀的過程」。 心理的因素本身是主觀的,卻被用 來保證理解的客觀性,這一出於完善 理解方法而對理解的技術性規則的 補充,對不同於認識論的現代詮釋學 之產生提供了一種不可忽視的推動 力。無論如何,理解過程中的主觀性 已獲得了某種程度的合法性,而不再 是必須排除的因素。這也是施萊爾馬 赫的詮釋學與傳統的(聖經)註釋學 的根本區別之一。在伽達默爾那裏, 這種原本出於對詮釋的技術的考量轉 變成了詮釋現象的根本問題,而我所 説的「詮釋學對傳統認識論的突破」就 是在這個意義上講的。在對話理論 中,不僅理解者是一主體,而且理解 的對象也被視為與我對話的另一主 體。這樣,在傳統認識論中以主、客 體兩分為前提的認識模式,在詮釋學 中轉變成了主體間的相互理解;在認 識論中,無論主體如何認識對象,都 不會改變對象;在詮釋學中,理解的 主體與對象在對話中產生了一種互動 作用,認真的對話總是使對話雙方都 有所改變,最後達到的是一種融合了 的視界。

將理解過程視為對話,其理論 意義遠遠超出了理解本身。如果説,

在傳統的認識論模式中,我們所謂 的「認識」實際上是出自主體而對客 體的單方面的宣判的話,那麼在對話 中,與我對話的對方乃是與我平等 的另一主體。從對話理論中透露出 來的平等意識,恰恰是我們的時代 精神之要求。或許人們會提出這樣 的質疑:將不可能與「我」進行爭辯的 「文本」、即被理解的對象當作平等 「對話」的另一方,並且通過「對話」 產生互動效應是否可能?在伽達默 爾看來,答案是肯定的。正是在對歷 史現象的理解中,我們所看到的是理 解主體與對象之間相互作用的「效果 歷史」。對效果歷史的自覺,就是效 果歷史意識 (Wirkungsgeschichtliches Bewußtsein)。利科爾 (Paul Ricoeur) 認 為,效果歷史意識的理論「標誌着伽達 默爾對『精神科學』基礎進行思考的最 高成就」④。在效果歷史意識中,歷史 作為理解的對象並不具有一個絕對 的、永恆不變的本質,相反地,它的 存在及其意義始終伴隨着我們的理解 而變化、被重構,持續地形成着我們 的傳統。伽達默爾的詮釋學所希望喚 醒的就是「效果歷史的意識」。歷史代 表着一個已經成為過去的歷史視界, 這種視界因我們的理解而進入了當 代,與我們的視界融為一體。歷史因 此而獲得了新生,向我們開啟了它在 當代的意義,我們也因歷史而得以提 昇。從根本上說,包括自然在內的所 有理解對象,都應當通過這種主體與 理解對象的相互交融與滲透的方式來 理解。「世界」本身從來不是某個混混 噩噩的世界,而是「在相互交往中被經 驗並且作為一種無限開放的任務不斷 地交付給我們」。由此,在伽達默爾看 來,詮釋對於我們具有普遍性的意 義,而不僅是對藝術與歷史的理解。

伽達默爾詮釋學中,對方法論及 其地位的評價是一個始終困擾着我們 的問題。《真理與方法》一書的書名 很容易引起誤解,人們會以為他在 談論「真理和方法」問題。但是,伽達 默爾明確告訴我們,科學與方法在人 類存在及其理性的整體中是微不足 道的⑤。以致於有人發出了這樣的感 慨:讀完《真理與方法》的導言後,居 然產生了如此印象,即最沒有價值的 東西就是方法⑥。

伽達默爾沒有像施萊爾馬赫和貝 蒂 (Emilio Betti) 那樣提供一套可以操 作的詮釋方法論規則,這是不爭的事 實。這或許正是伽達默爾的獨特之 處,正如他自己所表白的,他的研究 目的是要揭示所有的理解方式所共有 的東西⑦。他真正關心的是哲學問 題,是對一切方法論基礎的反思。在 他看來,「這是一個先於任何站在主體 性立場上的理解行為的問題,也先於 『理解的人文科學』的方法論努力及其 規範和準則」⑧。在這方面,伽達默爾 懷着與狄爾泰幾乎相同的使命感:反 對在近現代科學研究中形成的佔統治 地位的方法論理想。他力圖證明精神 科學的理解現象之優越性,「在現代科 學的範圍內抵制對科學方法的萬能要 求」⑨。怎樣才能超越科學方法論呢? 這本身不是一個方法論問題,也不是 依靠建立完善的精神科學方法論所能 解決的,事實上,當我們試圖以制訂精 神科學的方法論規則來抵制科學方法 論時,就已經陷入了科學方法論的窠 臼。為此,伽達默爾不懈地探尋超越科 學方法論作用範圍的對真理的經驗, 專注於理解現象,在科學方法無能為 力的地方,奠定了理解的基礎,這就 是構成此在存在的語言。與施萊爾馬 赫不同,他不是着眼於語法規則而把

《直理與方法》一書的 書名很容易引起誤 解,人們會以為他在 談論「真理和方法」問 題。但是,伽達默爾 明確告訴我們,科學 與方法在人類存在及 其理性的整體中是微 不足道的。以致於有 人發出了這樣的感 慨:讀完《真理與方 法》的導言後,居然 產生了如此印象,即 最沒有價值的東西就 是方法。

語言僅僅當作實現理解的一種工具, 在他看來,語言乃是構成存在的本體 論存在的東西;與狄爾泰不同,他不 把精神科學的基礎僅僅當作精神科學 的基礎,而將它視為人類的一切理解 與認識之基礎,從而確立了理解本體 論對於一切科學方法論的優先地位。

但是,這並不意味着,現代科學自身的內在發展規律、科學的方法論就由此而變得不重要了,也不是說,人文科學的研究根本就不需要按照一定的方法進行;《真理與方法》的主旨須在這個意義上來理解,即這裏所展開的問題本質上就不是方法之爭,而是關涉對「真理的經驗」,伽達默爾所研究的是理解本身,而不是理解的方法論。他提醒人們注意這一點,詮釋學現象本來就不是一個方法問題,因此「我們所面臨的差異並不在方法上,而是在認識的目標上。我所提出問題是試圖發掘出並意識到方法論之爭恰恰蓋和忽視了的東西」⑩。

從伽達默爾詮釋學中,我們看到 了不同於理性主義傳統的另一個傳 統,即在古代希臘已開始倡導的「實踐 智慧 | (Phronesis) , 亦即 [另一種類型 認識」——實踐理性——的德行。伽達 默爾一牛都在追求着這樣一種智慧。 他的《真理與方法》的主旋律一直迴 響在他晚年的作品中。我這裏指的 是伽達默爾收入在Hermeneutische Entwürfe (1998) 一書的文章⑪。在談論 「友誼|時,伽達默爾通過對「友誼|的 分類描述,指出人們只能經歷友誼, 卻無法給出它的定義⑩。理解友誼就 是一種生命的體驗與智慧。如果我 們可以把伽達默爾詮釋學定位在探索 「實踐智慧」,我相信可以在這裏找到 東、西方思維方式交融的真正契合 點。眾所周知,中國自孔子與老子以 來的思維傳統,恰恰是沿着這一方向 發展的。

註釋

①②⑤ 參見伽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著,洪漢鼎譯:《真理與方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99),頁787:4、19:790。

- ③ 伽達默爾的思想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他所使用的語言影響,這正證明了他自己的一個論斷——語言不僅是我們用以表達自己思想的方式,而且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存在方式。
- 利科爾(Paul Ricoeur):〈詮釋學的任務〉,載《哲學譯叢》(北京),1986年第3期。
- ® 參見Horst Turk, "Wahrheit oder Methode?", in Hermeneutische Positionen, ed. Hendrik Birus (Göttingen: Vandenh u. R., 1982): 利科爾也曾這樣提出質疑:「作品(指《真理與方法》——筆者)的名稱本身包括了海德格爾的真理概念與狄爾泰的方法觀念之間的對立。問題是,這部書在甚麼程度上可被正當地稱作『真理與方法』,而不應被稱作『真理或方法』」(利科爾:〈解釋學的任務〉)。

⑦®⑩ 《真理與方法》,第二版序 言。

- ⑨ 《真理與方法》,第二版導言。
- ① 參見〈答謝與回憶〉("Danken und Gedenken");〈論傾聽〉("Über das Höhren",中譯已發表於《安徽師範大學學報》,2001年第1期);〈友誼與團結〉("Freundschaft und Solidarität");〈論哲學在政治上的無權〉("Über die politische Imkompetenz der Philosophie")等文,載Hermeneutische Entwürfe (Tübingen: Mohr Siebecke, 1998)。② 同上,伽達默爾:〈友誼與團結〉。

潘德榮 1951年生,德國魯爾大學哲學博士,現為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教授,安徽師範大學詮釋學研究所所長。